

2024 年度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9 日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	2
(二) 自评范围 .....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14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	15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21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1
附件: .....	21

#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系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4.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对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6. 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7.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8. 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 **1. 内设机构**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

### **2. 所属部门概况**

我院无直属事业部门。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 2024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

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 个项目自评。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1916.47 万

元，全年预算数 2050.99 万元，实际支出数 2045.0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71%。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1.80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7	99.70%
部门管理	20	17.00	85.00%
履职效果	60	55.63	92.72%
能力建设	10	9.20	92.00%
<b>合计</b>	<b>100</b>	<b>91.80</b>	<b>91.80%</b>

2024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总体绩效目标

（1）通过实施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不断完善法院审判机制，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结案率达到 80%及以上，物业管理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合理使用全省法院业务费，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结率、结案率，确保受理、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

（2）弥补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结案率达到 80%及以上，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80%及以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85%及以上，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

## **2. 实际完成情况**

安宁区人民法院在绩效完成方面成果显著。在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实施上，成效突出，不仅不断完善了审判机制，还顺利保障审判工作完成，结案率成功达到 80%以上，物业管理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更是高达 100%，合理运用业务费，确保案件审判优质高效，提高了案件执结率与结案率，审判各环节工作均顺利推进。

在办案经费补充方面，有效弥补不足，保障审判顺利完成，结案率达 80%以上，一审服判息诉率达 80%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85%以上，当事人满意度也达到 90%以上，各项绩效指标均圆满达成，审判质效与群众满意度双提升。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 2024 年年初预算 1916.47 万元，全年预算数 2050.99 万元，实际支出数 2045.0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71%。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97 分，得分率为 99.70%。

####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61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37.51	2	0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8.46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7	85.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531.9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526.06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61%。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04.42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81.10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37.51%，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26.00 万元，实际支出数 43.0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519.0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19.0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98.46%。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21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5.63 分，得分率为 92.7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80.08	2.5	2.36	94.40%
	上诉案件改判率	<14%	5.61	2.5	2.5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82.24	2.5	2.5	100.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	2.5	100.00%
	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2.5	2.5	100.00%
	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100	2.5	2.5	100.00%
	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1.49	2.5	2.23	89.20%
	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100	2.5	1.56	62.4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0%	97.5	2.5	1.76	70.40%

	刑事案件结案率	≥80%	99.42	2.5	1.61	64.4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5	2.5	100.00%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5	2.5	100.00%
	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5	2.25	90.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5	2.25	90.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5	2.25	90.00%
部门效果目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45%	54.09	2.5	1.86	74.40%
	民事案件调解率	≥40%	41.21	2.5	2.5	10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100%	100	2.5	2.5	100.00%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1%	1	2.5	2.5	100.00%
	违法违纪情况	=0%	0	2.5	2.5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6	10	10	100.00%
<b>合计</b>				<b>60</b>	<b>55.63</b>	<b>92.72%</b>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 80.08%，分值 2.5 分，得分 2.36 分，得分率 94.40%。说明在案件审理时间把控上存在一定提升空间，需进一步优化审判流程，提高审判效率，确保案件在法定审限内高效审结。

**上诉案件改判率：**年度指标值小于 14%，实际完成值 5.61%，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案件一审质量较高，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较为准确，审判工作扎实，能有效保障司法裁判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

值 82.24%，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一审裁判结果能让多数当事人信服，案件处理兼顾法理与情理，有效减少不必要的上诉，促进案结事了。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 100.00%，实际完成值 100.00%，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00%。圆满完成任务，说明后勤保障部门工作到位，对审判设施设备维护及时，为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硬件支持。

**装备购置完成率：**年度指标值 100.00%，实际完成值 100.00%，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00%。顺利达标，表明在审判装备采购方面组织得力，能及时为审判工作配备所需设备，有助于提升审判工作的现代化水平和工作效率。

**信访案件办结率：**年度指标值 100.00%，实际完成值 100.00%，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00%。全部办结，体现出对群众诉求的重视，在处理涉诉信访问题上积极主动，能有效化解矛盾，维护司法秩序和社会稳定。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91.49%，分值 2.5 分，得分 2.23 分，得分率 89.20%。高于目标值，说明执行工作总体成效较好，需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精细化水平。

**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5 分，得分 1.56 分，得分率 62.40%，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

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97.5%，分值 2.5 分，得分 1.76 分，得分率 70.40%。实际结案率较高，在案件审理质量、流程管理等方面有改进空间，要在追求结案数量的同时，保障案件质量。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99.42%，分值 2.5 分，得分 1.61 分，得分率 64.40%。结案率较高但得分低，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00%。全部合格，表明维修维护工作不仅完成度高，质量也有保障，能确保相关设施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为审判工作筑牢基础。

**装备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装备采购环节严谨，验收工作规范，购置的装备符合审判工作要求，能有效投入使用。

**装备购置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 100%-80%（含），实际完成值 100%-80%，分值 2.5 分，得分 2.25 分，得分率 90.00%。意味着装备采购能根据审判工作需求及时到位，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节奏，资源调配较为合理。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 100%-80%（含），实际完成值 100%-80%，分值 2.5 分，得分 2.25 分，

得分率 90.00%。说明后勤保障部门响应及时，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维护任务，保障审判工作不受硬件故障影响。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值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实际完成值 100%-80%，分值 2.5 分，得分 2.25 分，得分率 90.00%。控制在预算内，体现出财务管理规范，在保障审判工作开展的同时，注重经费合理使用，节约司法资源。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45%，实际完成值 54.09%，分值 2.5 分，得分 1.86 分，得分率 74.40%。高于目标值但得分率欠佳，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民事案件调解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40%，实际完成值 41.21%，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在民事审判中注重运用调解手段化解纠纷，能促进当事人和解，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00%。全面完成，表明在审判服务保障的各方面工作到位，从硬件设施到软件服务，都能为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提供有力支撑。

**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 件，实际完成值 1 件，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一定认可，在司法实践、队伍建设等方面或有突出表现，激励法院持续提升工作水平，树立良好司法形象。

**违法违纪情况：**年度指标值 0，实际完成值 0，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00%。无违法违纪，反映出法院队伍纪律作风建设成效显著，干警廉洁自律意识强，能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力。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高于目标，表明我院在审判工作中能较好满足当事人需求，体现司法为民宗旨，审判质量和服务水平得到当事人认可。

####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2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2	1.8	90.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100	2	2	10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10	9.2	92.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处于 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此范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法院在中期规划建设上较为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不过仍有提升空间，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法院长远发展。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年度指标要求党建工作开展规律处于 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该区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较为规范有序，整体节奏稳定，保证了党建引领作用的有效发挥，后续可进一步优化提升。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指标要求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方面成效显著，已实现高比例覆盖，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司法公开等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通过自评，



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3.79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7.79	94.48%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15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实施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不断完善法院审判机制，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结案率达到 80% 及以上，物业管理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合理使用全省法院业务

费，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结率、结案率，确保受理、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

###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年度指标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在成本管控方面较为有效，能够将成本控制在既定标准范围内，体现了良好的财务管理和资源调配能力。

####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7.79 分，得分率为 94.4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0%	95.61	4.44	3.38	76.13%
	物业管理面积	=11017.16 m <sup>2</sup>	11017.16	4.44	4.44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百分比	100	4.44	4.44	100.0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保障率	=100 百分比	100	4.44	4.44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4.44	4.44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百分比	82.24	4.44	4.44	100.0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百分比	80.08	4.44	4.18	94.14%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8	4.03	89.96%
合计				40	37.79	94.48%

**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为 95.61%，分值 4.44 分，得分 3.38 分，得分率 76.13%。说明我院案件处理效率高，能及时处理各类案件，有效避免案件积压，保障司法程序的高效推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秩序。

**物业管理面积：**年度指标为 11017.16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 11017.16 平方米，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我院在物业管理方面精准达标，对相关场地设施的管理维护到位，为我院正常运转提供了良好的硬件环境保障。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运维工作中落实到位，保证了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助力我院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物业服务保障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

我院物业管理工作规范且达标，在环境卫生、设施管理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营造了良好的办公和司法服务环境。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对信息化运维服务的验收工作严谨，保障了信息化服务质量，确保信息技术在司法工作中稳定、高效发挥作用。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 80%，实际完成值 82.24%，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一审案件审判质量较高，能让多数当事人认可判决结果，有效减少上诉情况，促进司法资源合理利用，维护司法权威。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 80.08%，分值 4.44 分，得分 4.18 分，得分率 94.14%。显示我院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工作成效显著，绝大多数案件能在规定时间内审结，保障了司法效率和当事人权益，不过仍有细微提升之处。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100%-80%（含）），实际完成良好，分值 4.44 分，得 4 分，得分率 90.09%。说明物业服务能较好满足及时性要求，可进一步提升响应速度等。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4.48 分，得分 4.03 分，得分率 89.96%。说明我院在信息化运维工作响应和处理上较为及时，

能保障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今后可优化流程以提升及时性。

### (3)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4.5	9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5	4.5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4.5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4.5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挽回经济损失情况：**年度指标为显著，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我院在相关工作中对挽回经济损失有一定成效，积极维护了司法活动中的经济利益。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为良好，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区间，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审判及相关工作中，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通过公正司法化解矛盾纠纷，可进一步强化相关工作效果。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反映出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工作到位，从人员、物资、

技术等方面为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不过仍有优化提升的余地。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年度指标为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方面有积极作为，通过审判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可加大工作力度以取得更好生态司法保护效果。

####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6%	5	5	100.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当事人较高认可，在司法服务、案件处理等方面能满足当事人合理需求，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

**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内部管理和工作环境较好，能让干警在工作中获得满足感，有助于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和队伍稳定性，推动我院工作持续发展。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9 日